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騰緯

(現在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34  
0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審理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  
第3506號)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騰緯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5行「民國112年間某  
日」更正為「民國112年5月29日前某日」，證據部分補充  
「被告蔡騰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  
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查被告蔡騰緯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民國112年6月14  
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  
月2日起生效：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

01 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2 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03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04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  
05 31日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  
07 正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9 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  
10 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更，參酌前揭所述，應就修正前  
11 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12 2.被告本案所犯幫助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13 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  
14 1億元，至本院審理時始自白本案幫助洗錢犯行。依其行為  
15 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6 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且符合112年6月14日  
17 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之減  
18 刑規定（必減規定），則其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  
19 然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20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即不得逾5年，是依11  
21 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  
22 上、5年以下。依中間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23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  
24 然其偵查中並未自白犯行，無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  
25 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科刑範圍  
26 則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  
27 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  
28 為有期徒刑5年，且未於偵查自白本件洗錢犯行，已如前  
29 述，自無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科刑範  
30 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  
31 定而為比較之結果，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

01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  
02 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3 (二)罪名：

04 核被告蔡騰緯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5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2年6月  
06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7 (三)罪數：

08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僅屬單一之幫助行為，  
09 而其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使詐欺集團成員成功詐騙告訴人  
10 林琦昇之財物及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11 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罪，  
12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  
13 洗錢罪處斷。

14 (四)減輕事由：

- 15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6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 17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其一般洗錢犯行自白不諱，自應依11  
18 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9 並依法遞減之。

20 (五)量刑：

2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  
22 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不僅造成告訴人林琦昇受有財產損  
23 失，亦使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難以追查犯罪所得  
24 去向與所在，增加被害人對詐欺者求償之困難，所為實值非  
25 難；惟審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26 解或取得諒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前已因幫助詐欺案件，經  
27 本院以110年度金簡字第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在  
28 案，猶再為本案犯行，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情節、自陳國  
29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外送工作、有父母需其扶養之家庭  
30 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  
31 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否認有  
05 因本案獲得報酬，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前述犯行  
06 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7 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08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9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  
10 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  
11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  
12 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  
13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4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幫  
16 助他人洗錢，並未實際支配占有或管領告訴人匯入之款項，  
17 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正犯已移轉之洗錢財物，實有過苛之情，  
18 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本案實  
19 行詐欺之人所洗錢之財物。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3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1 上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2年度偵字第53406號

23 被 告 蔡騰緯 (略)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蔡騰緯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得預見無故取得他人金  
28 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  
29 並可能以此遮斷相關犯罪所得金流軌跡，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30 (以下簡稱洗錢)，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  
31 故意，於民國112年間某日，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01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某真實姓  
02 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士使用(該人實際上為某詐欺集團成  
03 員，但查無證據證明蔡騰緯知悉所幫助對象為成員3人以上  
04 之詐欺集團)，供作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俟該人所  
05 屬詐欺集團確定可以使用本案帳戶後，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  
06 自己不法所有，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07 意聯絡(或接續先前此等犯意聯絡)，先在社群網站「臉  
08 書」水電線材買賣社團上刊登販售電線之不實訊息，致林琦  
09 昇瀏覽後陷於錯誤，並於112年5月29日8時40分許，匯款新  
10 臺幣(下同)4,200元至本案帳戶，且旋遭該詐欺集團提領  
11 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去  
12 向。後因林琦昇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林琦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騰緯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本件犯行，辯稱：本案4,200元應係伊玩星城網路遊戲贏錢後，再與星城裡面幣商換錢，伊記得幣商遊戲ID係「錢樂」，伊若向「錢樂」購買遊戲幣係1臺幣換130遊戲幣，伊出售遊戲幣給「錢樂」則係1臺幣換140遊戲幣，伊中信帳戶內交易有數千元者，多半係星城或九洲網路遊戲之交易款，但伊沒有證據，也無法提供交易明細云云。
2	告訴人林琦昇之指訴(證據)	證明告訴人於前揭時間，遭詐欺集團訛騙，致告訴人陷於錯

01

		誤，進而將4,200元款項匯出之事實。
3	證人即前星城ONLINE遊戲幣商劉詠彰之證述	1. 劉詠彰曾在星城ONLINE從事遊戲幣商(暱稱「錢樂」，現已轉手予第三人)。 2. 遊戲幣商會申請公司執照，進行遊戲幣兌換交易時，均由公司進出款，不會委由他人代付兌換之臺幣予客戶，固可排除本件係被告因兌換遊戲幣而誤收第三人贓款之事實。
4	告訴人提供之其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匯款明細翻拍照片、臉書擷圖及被告本案帳戶申登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公布生效施行，而經新舊法綜合比較結果，認以現行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核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